

港九工團聯合總會

HONG KONG & KOWLOON TRADES UNION COUNCIL

香港九龍窩打老道17號, 金石商業大廈12字樓
12/F., Kam Shek Commercial Building, 17 Waterloo Road, Kowloon, Hong Kong.
Tel : (852) 23845150 Fax : (852) 27705396

現行之勞資審裁處設立已有28年, 需要修訂以保障申索人之權益。審裁處申索個案約一萬宗, 只有13名審裁官, 因為勞審處一般都勸導雙方和解, 以迅速了結減輕積壓的案件, 而和解即意味申索之僱員減少所追討之款項, 使僱員未能得回應得之欠薪。勞審處這手法令不少僱員蒙受損失, 絕大部份之僱員都是害怕申索審訊須時數月, 寧願和解收少一些。本會認為現行這種制度是犧牲了僱員的權益, 無異鼓勵無良僱主將欠薪個案帶上勞審處, 亦令申索個案持續上升。

本會建議改善勞審處的程序:

- (一) 仿效英國的制度, 除現行由一名審裁官主審外, 增加兩名法律專業人員作副審裁官, 一名由僱主組織提名, 一名由工會提名, 以增加公信力及客觀性。
- (二) 由於僱員大多沒有法律常識, 大部份申索個案亦沒有工會陪同, 僱員很容易受審裁官言詞影響接受和解, 或中途放棄, 因此本會建議政府應委派當值法律顧問在勞審處提供免費輔導, 使僱員明瞭本身之權益。
- (三) 經審裁官判敗訴之僱主應處以罰款, 以收阻嚇作用, 同時如僱員勝訴應可得回堂費。
- (四) 立例規定所有聆訊須於兩個月內作出判決, 不容僱主以任何藉口拖延, 以符合勞審處迅速, 簡單, 便宜之成立宗旨。

2003年4月30日

主席: 李國強

秘書長: 司徒添

